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 实施期限届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其中，苏俊锋先生已提前终止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8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截至2019年11月7日，上述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未减持公司股票。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程朋胜	董事、副总经理	11,359,378	0.59%
2	吕枫	董事、副总经理	9,623,974	0.50%
3	苏俊锋	董事、副总经理	11,678,531	0.60%
4	黄天朗	财务总监	5,544,300	0.29%

5	林雨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777,753	0.35%
合计			44,983,936	2.33%

二、 本次减持的其他相关情况

1. 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上述股东未违反其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

3.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